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本自然资〔2023〕48号

签发人：黄代东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 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工程建设本溪段 第四工区施工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辽宁）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报来《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四工区临时用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和《关于做好京哈高速改扩建、本桓高速、绥凌高速项目建设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2〕8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经审查，现批复如

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碱厂镇胡家堡子村、东营坊乡大阳村、东营坊乡官家堡村、东营坊乡荒沟村、东营坊乡洋湖沟村土地 6.0182 公顷，作为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工程建设本溪段第四工区施工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堆料场、施工道路、弃土场、施工场。地块四至界址详见《第四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图号: 1-1、1-2、1-3、1-4、1-5、1-6、1-7)。该用地占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地类(部下发基础数据)为: 采矿用地 0.0016 公顷、未利用地 0.0693 公顷、林地 5.0631 公顷、农村道路 0.0554 公顷、一般耕地 0.514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3139 公顷。其中涉及占用本溪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永久基本农田 0.3139 公顷,用于施工道路使用。

二、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对临时用地定点放线,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土地;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要求施工建设,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让、抵押、出租;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四、严格按照《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建设工程第四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做好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土地,严格遵守安全生产、

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六、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肆年，从批准之日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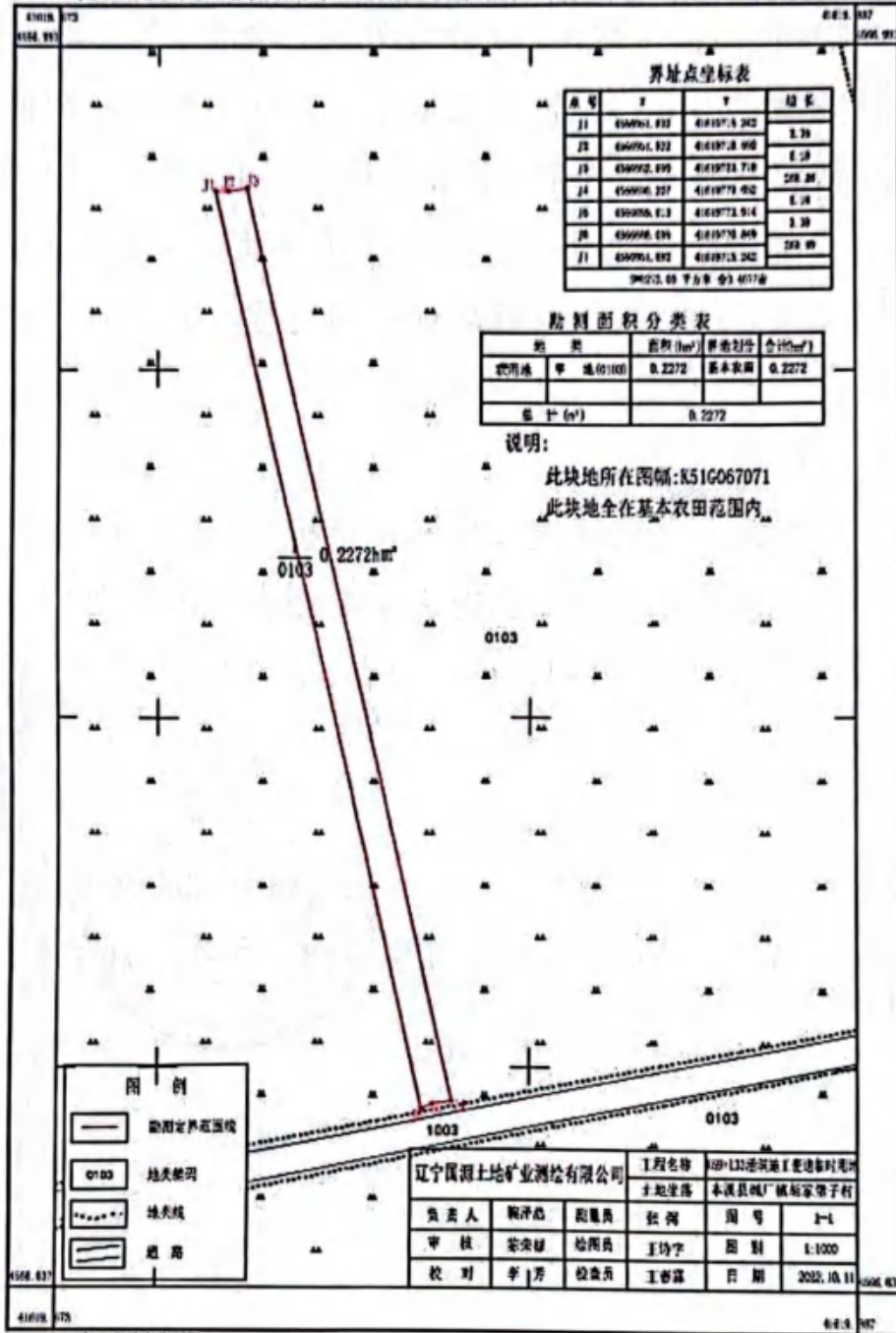
七、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你公司必须主动清除地上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恢复耕地原种植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评审通过的《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建设工程第四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完成土地复垦。

附件：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建设工程第四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图号：1-1、1-2、1-3、1-4、1-5、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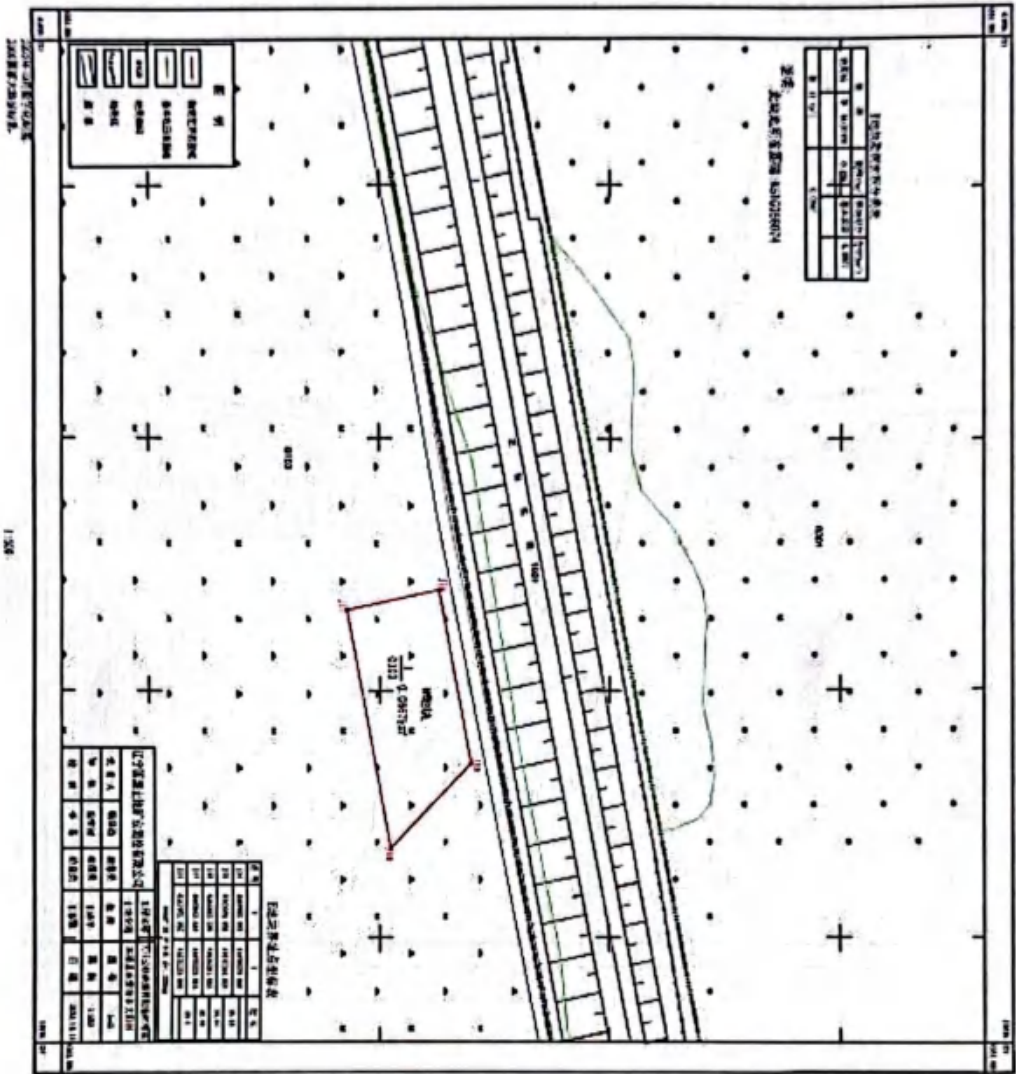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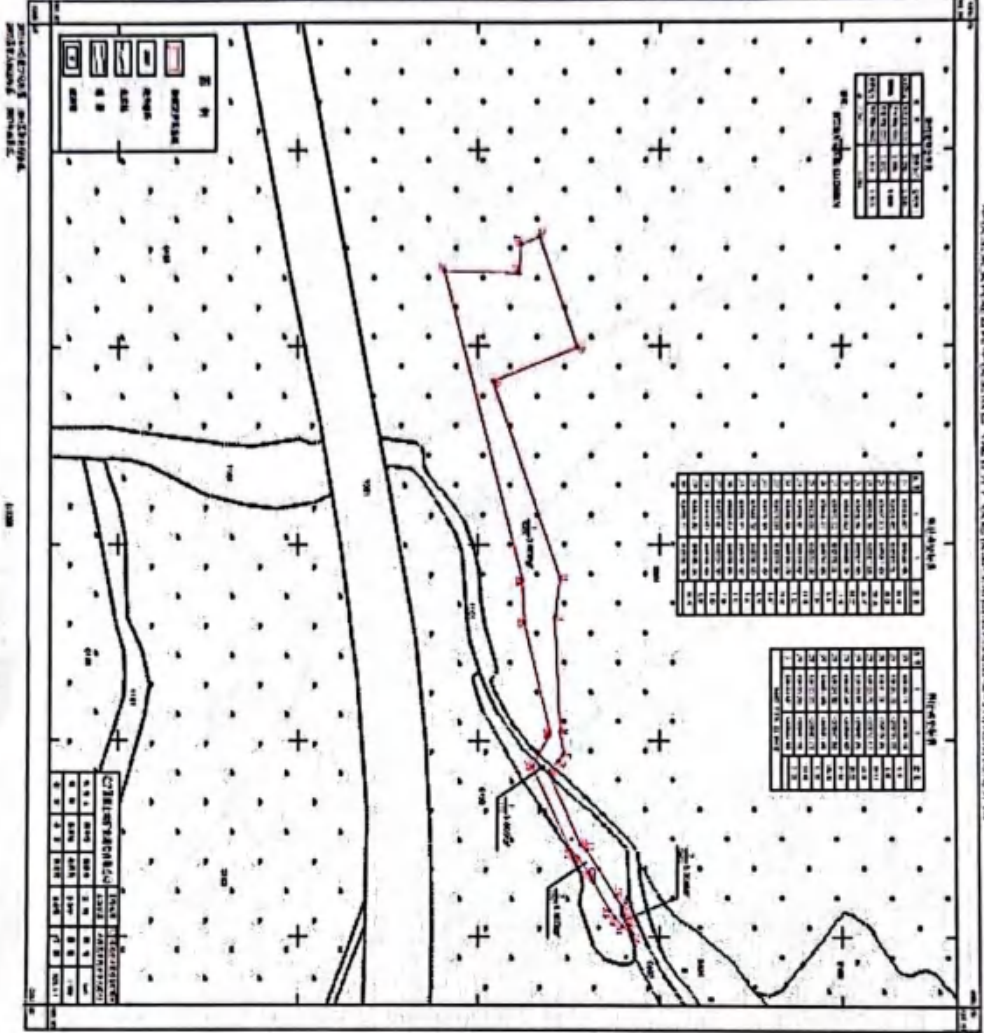
附件

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建设工程第四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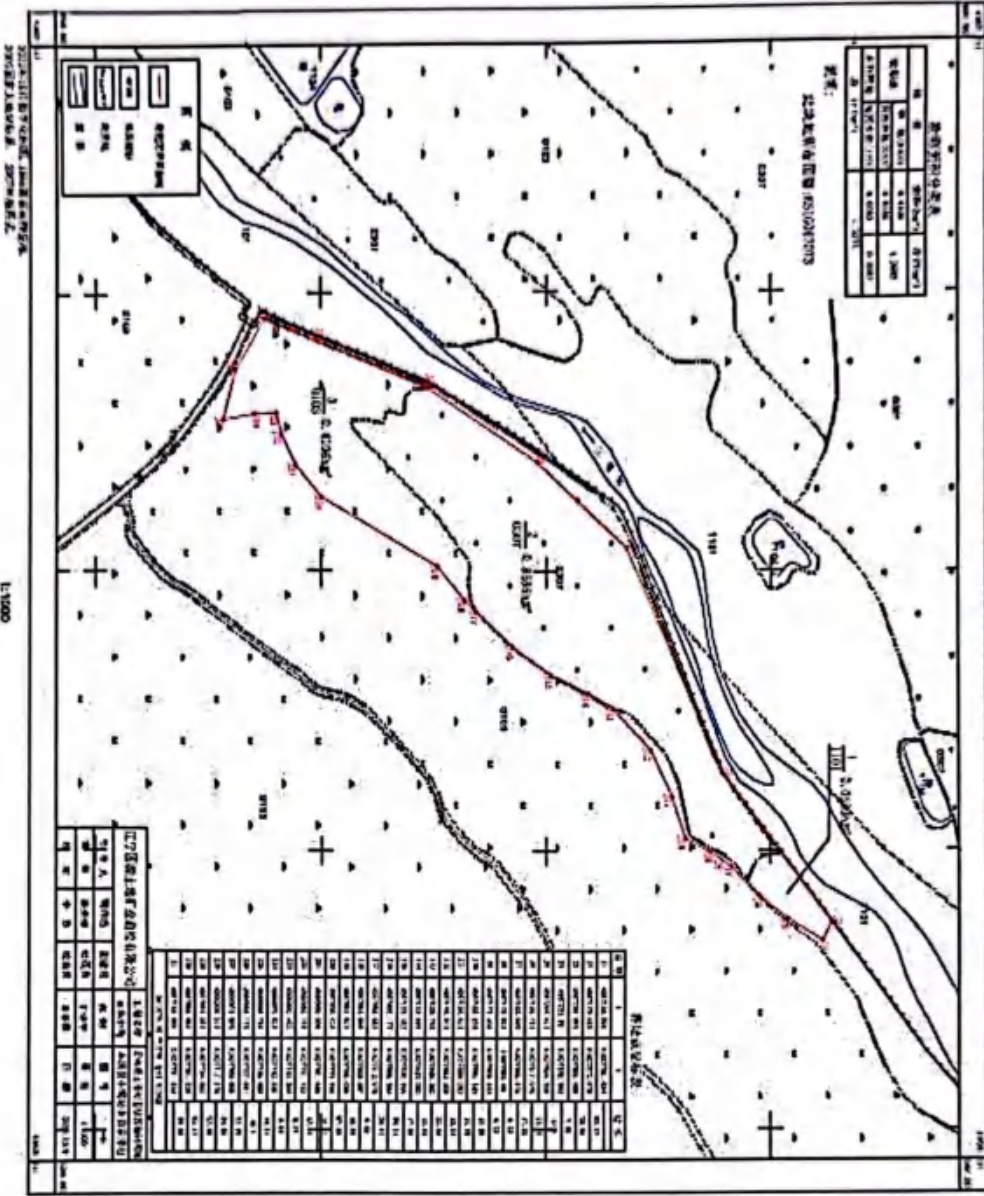


本溪至西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建设工程第四区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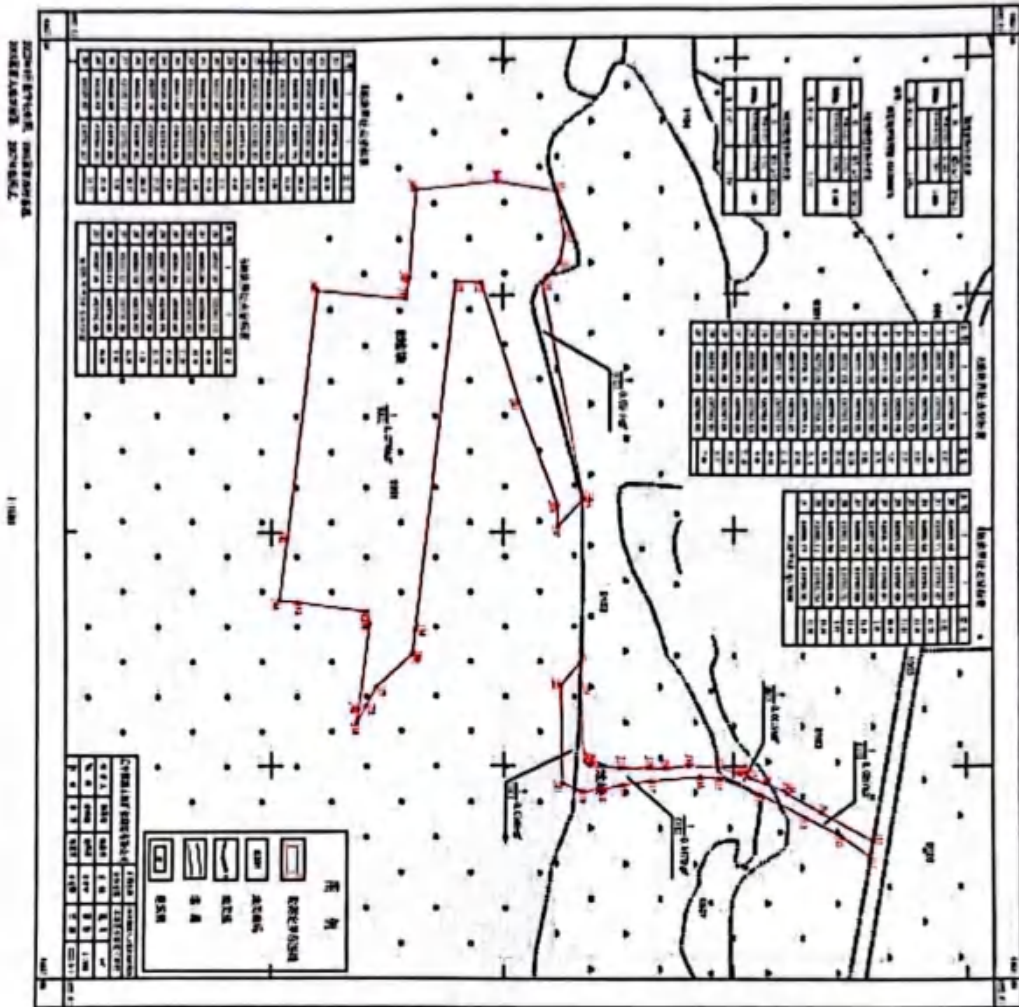




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建设工程第四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建设工程第四工区施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本溪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临时用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名称	中铁(辽宁)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129-1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建设 项目名称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本桓高速公路PPP项目四工区项目经理部 临时用地			
立项批 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工程建设工期
	自然资源部	2022年8月 20日	自然资函(2022) 1186号	4年
临时用 地面积	60182平方米	其中： 耕地面积	8288平方米	
临时用 地年限	4	临时用 地用途	驻地、便道、弃土场、表土临时存放区	
申请理由	根据四工区项目经理部总体施工组织及现场周围环境，施工使用驻地、 便道、弃土场、表土临时存放区			

县级国土部门审核意见	1、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0182		60182		
	(一) 农用地		58919		58919		
	其中	耕地		8288		8288	
		其中：基本农田		3139		3139	
		林地		50631		50631	
	(二) 建设用地		16		16		
	(三) 未利用地		1247		1247		
	2、功能分区						
	名称			用地面积		其中：基本农田	
	驻地、便道、弃土场、表土临时存放			60182		3139	
	3、用地补偿						
	权属单位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临时用地 补偿标准	临时用地 面积	
	乡(镇)	村	类别	价格			
	东营坊乡	大阳村	II	5万元/亩	7500元/亩/年	13689	
	东营坊乡	洋湖沟村	II	5万元/亩	7500元/亩/年	14284	
	东营坊乡	荒沟村	II	5万元/亩	6800元/亩/年	16662	
	东营坊乡	官家堡村	II	5万元/亩	6800元/亩/年	13275	
碱厂镇	胡家堡村	II	5万元/亩	6800元/亩/年	2272		
主管领导(签字) 							